

受益至今仍随身

——改变我人生轨迹的一本书

□ 宋今声

我从喜欢读书到坚持读书,再从读书受益到能够写文章、自己出书,我要感谢对我一生贡献最大的一本书,这本书,就是《新华字典》。

1963年我15岁。因为母亲常年有病家里穷,父亲拿不出每月5元钱的生活费,无奈之下,我从已经读了半年的种羊场农中辍学回家,参加生产队劳动干“半拉子”。没钱买鞋买衣服,春夏秋三季,就光着膀子赤脚下地干活,一直到秋天下霜。

我18岁那年母亲病故,父亲拉扯我们兄妹四人艰难度日。虽然失学了,但是我仍然渴望学习知识,白天干活兜里揣着书,晚上学习到深夜。遇到不认识的字,我就在《新华字典》上找答案。

《新华字典》成了我的“老师”以后,多年来几乎没有离开过。不但在家里经常“请教”,就是到外地出民工也带在身上。遇到音节叫不准的文字,查找“汉语拼音音节索引”;遇到疑难字和不常见的繁体字,就翻检“部首检字表”。因为这两个部分经常用,上小学五年级时父亲给我买的第一本《新华字典》就翻烂了。第二本《新华字典》是1969年我到郑家屯修国防公路时花三元两角钱买的。

从1973年开始给报社电台写稿以后,我与《新华字典》更亲密了。不懂就“问”,疑惑就查,就连其中简要的

法定计量、市制计量以及历史气象知识等,都成为我准确可靠的参考引用依据。

最后一本《新华字典》是1983年买的,那年我已经35岁了,有了三个孩子。虽然生活更加困难,但是,我仍然坚持业余读书学习。村里许多好心人劝告我说:“你都多大岁数了,安分守己顺垄沟找豆包得了,下那么大的功夫,有啥用呢?”其实,我坚持读书学习并没有期望有朝一日走出农村,出人头地;我读书学习就是一种生活爱好,每当我坐在灯前翻开书看,白天所发生的一切不悦、烦恼和劳顿疲惫,瞬间无影无踪。渐渐地,我把喜欢读书学习的爱好变成了自己的生活习惯;当然,也涵养了我的人生观,开阔了视野,增加了各种文化知识。

贫困没有使我中止读书学习,也没使我停下手中的笔,仍然锲而不舍地为新闻单位写稿,并多次被吉林日报、四平日报和双辽市委宣传部分部、双辽报社、双辽广电局评为优秀通讯员。我读书自学,坚持写稿,得到了种羊场党委的肯定,1990年,43岁的我从基层调到场党委宣传科任科员,1993年6月光荣入党,1994年被四平市农委评为助理政工师,任种羊场党委宣传科副科长;1997年任场信访办公室主任。是读书学习和写作,升华了我的人生价值,改变了我的命运。

2000年6月种羊场搞改



革,我因年龄下岗。当时我的情况是,75岁的父亲手术刚出院,两个儿子外出打工,女儿离婚,老伴有病,我还身背一万多元的债务。这次下岗,对我来说打击是非常大的。工作、职务、前程和尊严,一日之间化为乌有,一时间,心里难以平静。没有了稳定收入,种地又没有本钱,再说也干不动了,往后的日子该咋过?读书学习和新闻写作还坚不坚持?这些都是对我的严峻考验。

下岗第二天早上,2000年6月28日,是我最难过的一个早晨,每天这个时候正在忙上班,今天这个时候忙啥呢?我望着我那一柜书籍和身边的《新华字典》,心里踏实了许多。我准备拴毛驴车走村串屯收破烂做小买卖,坚持读书写作,继续为党报党刊写稿。

我下岗后不久,总场曾经通知我上班写场志,我没回去。后来我带着《新华字典》在省城先后服务于吉林畜牧兽医杂志社、吉林农村报和中辰国际集团吉林分公司。2001年末,正当我在省城干得非常起劲儿的时候,我患了胃病和急性增生性关节炎,右腿膝盖肿胀得穿不

上棉裤,走路十分困难。在这种情况下,不得不辞别省城,回家养病。从2002年8月开始在双辽奔波,先后供职于市农联社、报社、公安局和法学会等单位。当然,每到一处,挎包里首先要把《新华字典》装上。

随着读书学习和写作的不断深入,一本《新华字典》已经满足不了我的学习需求了。随着生活状况的日益好转,各种辞典辞书已经成为我的案头书,不但有了《汉语成语词典》,还先后买了《古汉语常用字典》《同义词词典》《常用通假字古今字典》《中国民俗辞典》《中国神话传说词典》以及唐诗、宋词、元曲和金元明清词鉴赏辞典。为了满足我读书学习和研究考证治学需要,《辞海》和《词源》也成了我的必备案头工具书。

现在,虽然我学会了电脑,读书学习查找疑难字更方便了,但是,已经破旧的《新华字典》仍旧放在我的眼前,不仅还是我解惑释疑的简便字典,而且成了我惕励警勉的人生辞书,见了它,我仿佛看见了艰苦岁月里的种种经历,使我牢记过去,稳步走向未来。

雨

□ 马文洋

雨似融化的雪,冷冰冰,有几分无情的模样,突兀地降临。我忙跑着来到窗前,淌进屋里的雨水打在脸上。关好窗,在窗前遥望去,雨的帘幕里,高楼中的“城中村”异常惹眼。“村”里大部分是瓦房,灰瓦灰墙的几排。水滴急促地击撞在房顶,呛起汹涌的层层雾,雾里有橙黄的烟囱矮矮立着,成了摆设。自搬入城里,便再没见过炊烟笼罩的风情。

二十几年前,我生活在村子里。那时的村里有山有水,有很多的玩乐与欢乐。记得一个炎热的夏季,一家人围坐着八仙桌吃饭,祖父母喜欢吃清汤白米粥,父母喜欢吃金黄酥软的薄饼。外面也如今天这般下着瓢泼的雨。我冒着雨,顶着不大的圆草帽,跑去雨中的菜畦里拔回葱来。会故意让雨淋在身上,又惊叫着跑回,惹得大人们呵斥与怜爱。他们愈不许再去,我便愈是要去逞强,甚至拿着温手的饼,跑去葱地里撒欢着吃。蹲在雨的包裹里,有些辣眼的葱的味道,泥土的醇厚的味道,饼卷着葱头狼吞虎咽,好似无比美味的样子。全然不理睬大人们已然冒出火星的眼睛。淋得一身湿漉漉,手脚冰凉;迸溅的雨滴杂着泥土落在身上,鞋子踩进泥巴里,狼狽的好似落难的人。挨了不重的几巴掌,可还傻乎乎笑着,笑里还有些得意。

二十几年过去了,物是人非,风雨依旧。我住在宽敞明亮的楼房里,想念已经逝去的过往——窗外的雨声好似不饶人的岁月,叨咕着,四面八方零散落下,只是再也不见了炊烟笼罩的风情,也闻不到了雨后熟悉的味道……

秋晨情思

□ 程振洋

黎明前醒来
习惯性地点燃一支烟
烟草的芳香缭绕着
昨夜的梦
亦真亦幻

略缺的明月
挂在一角的天空
几道淡淡的云痕
遮不住
洒向大地的月光
倒挡住了
几颗星星的笑脸

一缕晨风透过纱窗
絮叨着初秋私语
袒露的肌肤
最懂秋的凉意

蛐蛐儿不知疲倦的聒噪
一树一树的叶儿
沙沙地轻唤
端着盛满月光杯的少女
迷离着挂满露珠的双眼
向我走近又走近
只那回眸一笑
醉了我的流年

剩榆

□ 任林举

我家北窗外靠左的一边有两棵李子树,一棵是紫李,一棵是普通的玉黄李。春天时,两棵树都开白花,它们本是同类、同属,不细心的人很难发现它们的差别。但花期一过,紫李就生出了紫色的叶子,而玉黄李却生出了绿色的叶子。有风吹来,二树摇曳,枝与枝交错,叶与叶摩挲,如一对如胶似漆的情侣,在阳光下翩然起舞,好看又和谐。

然而,开花也好,结果也好,生命的本质并不是为了“作秀”,而是竭尽全力让自己生存下来,并把生命的基因尽可能地传承下去。所谓的荣光和尊严,那也是人们一厢情愿的想象。让存在的印记深深地镶嵌在无情的时光之中,这本身就是尊严。夏日一到,窗前的草木便无暇顾及人们的品头论足、留意或不留意,趁一季的好风、好雨、好阳光,以奔跑的速度,抓紧生长,为自己争夺、储备着生存的权利和空间。

夏末的某一天,我站在窗前发呆,突然发现两棵李子树之间不知什么时候长出了一棵特殊的植物。不是草,是树。拇指粗的树干直直地从土里长出来,像一条笔直的棍子或鞭子,从两棵李子树的缝隙中伸向天空。出于好奇,我特意绕到近前看个究竟。原来是一棵榆树。真奇怪,小区的院子里种的都是一些样子好看的名贵、珍稀树种,多年来就没见到过一棵榆树的影子。它是怎么生出来的呢?难道是从天而降?

现在我要考虑的是如何处理。对榆树,我是很熟悉的,那是一种生命力极强的大型乔木。不出几年,它就会变成一棵形态粗犷、皮糙叶茂的大树。小时候,家住平原,到处都长着这种榆树。由于家境贫寒,食物常常不足,我们就拿榆钱儿、榆树皮充饥。除此,榆树还是一种十分优质的木材,可做栋梁,可打制结实的家具,用

以支撑我们简陋的房屋和生活。凭心而论,榆树虽贫贱,但对我思深义重。问题是,对于现在的我,它已经失去了意义。时代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我们,已经不再为食物和栋梁等事物操心。在情感上或需求上,我们更偏爱李子,因为李子不但春天有花可看,秋来,还有酸甜可口的果儿可供品尝。而榆树一旦高可参天,李子就会被压抑在它的伞盖之下,于是,我决定一剪把这个将来一定威胁李子生长的榆树除掉。

就在我举起大剪的一瞬,心里突生惻隐,想到这棵榆树生之突兀、活之不易的命运。在小区这个人工植物群落里,这小榆树,不正是树木中的“寒门子弟”吗?我凭什么依据自己的权衡剥夺它生存、竞争的权利?于是,我放弃剪除榆树的想法,返身离去,让植物们遵循自然规律去安身立命,自由竞争。

